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赵文雯律师、钟洋律师。

(七) 会议地点：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A-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追认和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9时00分开始至17时00分结束。

（三）登记地点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A-1）；
- 2、联系电话：0512-65733680；
- 3、传 真：0512-65731555；
- 4、联 系 人：徐丹红；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